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屏補字第388號

原告 光祐地產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慧玲

上列原告因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東清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1258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8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裁判費1,2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林政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
書記官 鍾嘉芸